

2025-2026 年常山县城乡公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山县交通运输局（采购人）

乙方：常山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常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山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城乡公交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范围

按要求运行公交客运，为群众提供安全、方便、舒适、准时的出行服务。公交线路为常山县城范围内经县交通运输局核定的城乡公交客运线路。年度核定里程为 1125 万公里。

二、服务期限及合同续签

服务期 2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服务内容

（一）公交里程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核定的线路、车辆数、班次和首末班时间（详见附件）提供公交交通服务，不得擅自更改运营线路和班次；
2. 乙方因需要增开班次或停开班次的应提前向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3. 年度运营里程未超过核定里程 1125 万公里的 105%（含）上限区间，并且是单一主体运营模式下：按照支出标准进行相应补贴。即在核定里程范围内，补贴标准为每公里 4.21 元；超出核定里程且未购买新车的情况下，补贴标准为每公里 2.14 元；若购买新车，则补贴标准为每公里 3.05 元。若年度实际运营里程未达到 1125 万公里，应根据支出标准中燃耗及维修总成本（685.57 万元）与按照指标值核算的燃耗及维修总成本差额单独核减。

（二）公交智慧服务

乙方进一步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在公交运营服务过程的应用，提升公交智能化水平，提高公交出

行的便捷。对车辆安装的智能化设备尽到保管义务，不可任意损坏，擅自关闭。

（三）公交质量服务

1. 乙方要积极创建精品路线（示范路线）；
2. 乙方要积极开展公交行业服务质量提升活动。公交线路首末班准点率达 100%（特殊情况除外）；首末班班次执行率达 100%，每条路线班次执行率达到 95%，所有公交线路平均发车正点率不低于 95%，乘客满意率不低于 80%。

（四）公交安全服务

乙方要加强安全，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安全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合理配置安全生产和管理人员。

（五）其他

乙方要积极配合政府文明县城、无障碍县城等创建活动，做好重大事件宣传活动。

四、服务要求

1. 企业管理

- （1）按合同要求制定运行方案，包括运行计划、班次时间、车辆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运行方案，可视同为本合同附件；
- （2）建立完善的企业规章制度，并形成相应台账资料备查；
- （3）按规定上报运营数据和财务数据，接受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审查；
- （4）遵守相应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接受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审计；
- （5）接受和配合公交服务质量第三方测评和服务质量考核，具体按《常山县城市、城乡公交客运运营管理和服务质量考核办法》执行。

2. 运营服务要求

- （1）公交服务符合《常山县城市、城乡公交客运运营管理和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的相关要求；
- （2）在合同期限内应提供稳定的、连续的公交服务；
- （3）乘客投诉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调查和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给行业管理部门和投诉人；网络投诉应及时回应，并在 5 个工作日内调查和处理完毕；

(4) 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辆运营必须采用智能调度方式，并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核定班次的变更调整须提前申报审批；应急临时加班须事后报备；

(5) 运营服务数据的采集、统计须每天完成，制作日报表备查，并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上报。

(6) 按要求运行公交客运，为群众提供安全、方便、舒适、准时的出行服务。

3. 司乘人员要求

(1) 驾驶员、学生随车照管员、站务员、调度员等窗口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或工号牌上岗，做到尊重乘客、仪表大方、举止文明、服务热情。

(2) 公交企业聘用员工须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员工的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福利等权利和待遇。员工花名册应每季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4. 票价票款管理

(1) 严格执行政府公交票价政策，按规定落实乘车减免优惠，随车提供正式有效车票；

(2) 公交票款收入是指公交线路提供运营服务过程中收取的乘客支付票款，包括现金票款收入、IC 卡刷卡收入、移动线上支付收入、机动包车收入以及优惠政策对象虚拟收入（退役军人、二孩三孩家庭等由政府确定，财政核定通过的免费乘车群体产生的乘车费用）；

(3) 公交企业须健全公交票款管理，每天编制票款收入日报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建立票款交接、存款台账，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

5. 线路要求

严格执行公交线网方案，落实公交运行规范，运输服务稳定、连续、服务质量合格的公交线路。

6. 车辆要求

满足行业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新能源导向，技术状况合格的公交车辆。

五、合同价款

1. 成本规制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公交车成交每公里成本规制价格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元贰角壹分（小写）4.21元；合同履行过程中每公里成本规制价格不予调整。

2. 核定收入基数

城乡公交年度核定营收为 841.22 万元。其中含现金票款收入、IC 卡刷卡收入、移动线上支付

收入、机动包车收入以及优惠政策对象虚拟收入（退役军人、二孩三孩家庭等由政府确定，财政核定通过的免费乘车群体产生的乘车费用），不含广告收入和企业赞助（补助）等性质款项。在购买期限内，因县政府要求新增线路的收入另行测算核定，并列入专核基数；未完成收入基数的，在清算政府购买资金时，按当年核定的收入基数作为成本规制的抵减项。

3. 奖励金额

若规制年度审计亏损小于审计核定亏损金额 3894.75 万元（规制成本 4735.97 万元—规制收入 841.22 万元），其差额扣除服务质量第三方测评费用后的 70%返还至企业作为奖励金，剩余的 30%作为企业当年日常运营绩效奖，评分标准参照当年公共交通服务质量第三方测评结果。

4. 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的全部服务内容所需支付的成本费用、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等所有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及的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存在的风险等采购文件未列明但可能产生额外成本的因素，均已计入本条第 1 项所称的合同价款。

六、合同价款的结算及支付

1. 公交车合同实际支付金额=公交车实际运营里程*公交车成本规制价格-公交车规制收入实际金额”

2. 补贴资金采用“预拨+清算”的资金拨付模式，财政局于当年前三季度每季度预拨预算资金的 25%，第二年进行清算和尾款结算。

3. 乙方根据《常山县政府购买城乡公交服务实施办法》申报资金，凭常山县交通运输局、财政局联合发文文件领取资金。

4. 除向乙方支付本条第 1 项规定的服务费及相应考核奖励（如有）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转包和分包

1. 本合同不得转包；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分包给第三人提供；

3. 如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合同违约责任。

八、服务考核及验收

1. 服务质量考核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具体考核办法按照《常山县城市、城乡公交客运运营管理和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九、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

（1）享有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承诺及优惠服务；

（2）根据《常山县政府购买城乡公交服务实施办法》和《常山县城市、城乡公交客运运营管理和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和管理进行考核，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违反本合同的，有权认定为违约行为；

(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经营相关的财务报表、合同、经营记录等资料；

(4) 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做出书面通报批评及整改要求。

2. 甲方义务：

(1) 按时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资金；

(2) 配合乙方办理相关购车补贴的手续；

(3) 负责提供公交站场作为本项目中线路中转停靠的运营场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为乙方营造公平、公正的经营环境；

(4) 可根据规划和实际需要相应调整线路，但调整前应充分听取市民和考虑乙方的意见，调整包括起讫点、行驶线路、沿途停靠站点、运营服务时间、配置运力指标和发车间隔等。

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权利

(1) 获得甲方支付购买服务资金；

(2) 获得甲方考核奖励；

(3) 可因社会经济及城市的发展、路网规划变化、常住人口出行需求等因素，向甲方提出对线路作相应的调整，调整的内容包括：起讫点站、行驶线路、沿途停靠站点、运营服务时间、线路配置运力指标和发车间隔等。

2. 乙方义务

(1) 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承诺及优惠服务；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公交的有关规定制度，服从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

(3) 如期按合同投入车辆以及为市民提供快捷、舒适、安全、便利和优质服务配套相关设备、办公设施；

(4) 车辆必须按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购齐各项保险；

(5) 车辆无论任何情况如有缺失，必须及时补充完整；

(6) 做好车辆及相应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

(7) 做好员工人身安全及意外伤害等的福利保障，必须按常山县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生育、失业等保险；

(8) 运营线路因政府统一规划、调整而发生变动时，应无条件服从；

(9) 按规定执行所有起讫点及中途上落站，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线、变站；

(10) 合同期内公交车辆仅在合同规定范围内从事公交经营相关活动；

(11) 所投入运营的公交车辆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线路、班次及规定运营的时间行驶，并在规定的公交站点停靠，不得擅自改变行驶路径及停靠站点；

(1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法》中所有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规定，并做好车辆的运营安全、设施和技术保障及更新工作；

(1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城市公共交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服从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按经营方案和服务质量承诺方案服务；

(14) 配备业务熟练、技术过硬的司乘、管理等相关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提交甲方备案核查，并保证其在经营过程中的服务质量和运营安全；

(15) 负责向甲方准时提供公交运营过程中的所有参数和信息资料，并自觉接受甲方对整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6) 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以任何形式向他人转让、转包、分包；

(17) 不得对线路运营服务权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融资、质押等行为；

(18) 对由于经营该项目引起的纠纷或损毁事故独自全部承担相关的民事与法律责任；

(19) 全面使用甲方指定公交智能调度系统，乙方安装的车载 GPS 和视频监控接入甲方监控中心供甲方监督使用。

十一、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将合同运营服务权承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 (2) 对运营服务权设定任何形式的转让、转包、分包、担保、融资、质押的；
- (3) 考核不合格的；
- (4) 拒不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达到 2 次或整改不合格达到 3 次的；
- (5) 拒绝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对经营公交进行监督考核或不按要求提供真实资料的；
- (6) 不按承诺投放足额公交车辆或未经批准擅自减少运营车辆及班次的；
- (7) 擅自中断服务持续时间超过两天或累计擅自中断服务时长超过 3 天的；
- (8) 造成特大行车责任事故负同等或以上责任的；
- (9)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应被依法撤销公交线路经营权的。

2. 甲方因乙方违约决定撤销购买服务的需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可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辩，甲方应组织有关部门对乙方提出的书面申辩进行调查，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调查报告及提出处理意见，甲方审议后决定做出撤销购买服务的 3 个月内，乙方需继续维持公交正常的经营和服务，到期后甲方按时结算，否则不予结算并追回预拨资金。

3. 乙方提出提前终止经营的，应提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 3 个月内，乙方需继续维持公交正常的经营和服务，到期后甲方按时结算，否则不予结算并追回预拨资金。

十二、 税费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关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三、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3. 本合同约定不影响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行使行政监督、检查、管理、处罚的权利。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6.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常山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天马街道大桥路 1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